

台州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台治水办〔2018〕12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
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18〕104号）和《浙江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浙治水办发〔2018〕47号）工作要求，台州市治水办（河长办）、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编制了《台

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市政府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台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

台州市治水办（河长办）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台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实施方案

2016年市政府印发《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来，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迅速行动，深入实施“五水共治”，积极开展“清三河”和剿灭劣V类水行动，各县（市、区）建成区已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反弹成效显著。为进一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18〕104号）及《浙江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浙治水办发〔2018〕47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美丽台州建设提供良好的保障，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系统推进，巩固提升。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持续抓好控源截污。坚持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相结合，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治污规律，扎实推进长制久清工作。

多元共治，形成合力。落实全市统抓、地方实施、多方参与的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机制，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以“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扫黑除劣”行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等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市治水办（河长办）、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加强指导督促；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力戒形式主义，严格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容易导致水体黑臭反弹的相关隐患。

群众满意，成效可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满意。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重新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强化督促治理。

（三）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底，县以上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得到基本巩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到 2019 年底，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得到巩固，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到 2020 年底实现长制久清。

二、强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程

（一）控源截污

推动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要加快新、改、扩建城市（镇）污水处理设施，对近期难以覆盖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建成区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扩

量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台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行动，继续推进全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2018年完成8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到2020年力争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172万吨/天。2018年启动实施26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其中不能稳定达标的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排水口所在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和存在黑臭水体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率先实施提标改造，原则上2020年底前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监管。工业企业等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并符合排水许可证要求，否则不得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力争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各部门职责随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后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对入河排污（水）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入河排污（水）口档案并予

以公示，开展对入河排污（水）口的标识标牌核查，确保入河排污（水）口的标识标牌不遗漏，标识规范正确。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市水利局牵头，市治水办<河长办>、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排水系统。全面开展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乡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已明确在两年内拆迁改造的住宅区块，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对有条件改造的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2018年创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9个，2019年、2020年进一步强化提升。（市建设局<市规划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管控。辖区内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深入开展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改造，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

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工业企业污水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要求；组织评估现有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对设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工业集聚区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雨、污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工业集聚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2018年建设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4个，2019年、2020年进一步强化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深入开展其他污染源治理。小餐饮、小宾馆、小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小作坊、小修理、农贸市场、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等城镇其他可能产生污水的行业，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建筑工地工程车清洗、汽车加油站、洗车店、大型

公交车站等产生的污水应经隔油沉砂池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宾馆、美容美发、洗浴等场所产生的污水应经室外毛发聚集井（器）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施工泥浆水应经沉淀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上述排水户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须取得排水许可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避免对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加强种植业与水产养殖业的污染控制，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存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棚；高水平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 100%。着力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规范线下网格化巡查和线上智能化防控，确保长效机制到位率常年保持 100%。力争 2020 年，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98% 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0%。加强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标准化

运维，力争到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市建设局<市规划局>牵头，市农办、市环保局、市科技局等参与）

（二）内源治理

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开展清淤轮疏机制试点县创建，科学制定清淤疏浚方案。严格落实淤泥检测工作，合理处置和利用淤泥，安全处置受污染淤泥，杜绝淤泥随意堆放、泥浆偷排漏排等现象发生，避免“二次污染”。加强日常淤积监测，建立完善清淤轮疏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实现“有淤常疏、清水常流”。2018 年完成河湖库塘清淤 840 万立方米，创建 1 个清淤轮疏机制试点县。（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2020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各县（市、区）要在 2019 年底前完成（主城区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

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市农办、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生态修复

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农村水电生态修复与改造,创建绿色小水电,有效缓解厂坝之间减脱水河道生态问题;对废弃的山塘水库,不合理的断流设施进行整治,改善生态环境。2018年,建成美丽河湖10条(个)。到2020年,建成美丽河湖30条(个)。(市水利局牵头,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进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转变,实现雨水径流由快速排除、末端集中、收纳治污向慢排缓释、源头分散、自然净化转变。对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新建设施要按照低影响开发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既有设施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周边

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有效削减径流污染。（市建设局<市规划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参与）

（四）活水保质

维持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维持重要河流生态基流。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参与）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治水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湖长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明确包括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建成区水体在内的河湖的河长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巩固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巩固黑臭

水体治理成果到位。（市水利局牵头，市治水办（河长办）、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参与）

加强巡河管理。河长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管网后直排入河。（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落实排污、排水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减排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辖区内各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核发。（市环保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要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依法申领

排水许可证，对不纳管、不领证、不分流等违规行为，依规进行查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三）强化运营维护。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出水达标排放，提升运行管理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队伍，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建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一）实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专项行动。按照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的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形成以属地治理、市级指导、省级检查、国家督查

相结合的专项行动工作机制。2018—2020年，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省治水办（河长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每年将分别开展一次国家级、省级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市级有关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在各县（市、区）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及乡镇（街道）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巩固情况进行抽查，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或存在反弹的情况形成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县（市、区）政府，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每年在国家督查、省检查前，市级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开展约谈，约谈后仍整改不力的将移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并提议纳入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检查范畴。（市治水办<河长办>牵头，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018年底前，对已完成治理的建成区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市环保局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水体水质交叉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并于监测次季度首月10日前，向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上一季度监测数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治水办<河长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是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责任主体，要对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及乡镇（街道）建成区内水体情况，对一经市级相关部门核实确定为黑臭水体或反弹重新成为黑臭水体的，要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要求，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消除时限，加快工程落地；各县（市、区）要结合本方案要求，明确每年度工作目标和措施，制定每年度工作计划，要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须在每年2月底前报市治水办（河长办），同时，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进展情况并抄送市治水办（河长办），年底将落实情况向市治水办（河长办）、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报告。对于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市治水办（河长办）、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要求，并对治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

治水办<河长办>、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负责)

(二) 严格责任追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情况将纳入市对各县(市、区)年度五水共治、美丽台州建设相关考核,考核结果与流域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结合。对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将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市治水办(河长办)牵头,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委组织部参与)

(三)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相关工作。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及其成果巩固的工作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黑臭水体或存在黑臭水体反弹风险的河道名单,制定巩固城市治理成果年度工作计划及黑臭水体具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市治水办(河长办)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的牵头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并会同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制定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对整治工

作进行督查考核，对在整治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负责实施约谈、问责措施；市建设局（市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编制黑臭水体具体的整治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上的被举报河道进行核实，并按要求进行定期通报公示、信息上报等；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排污许可证管理、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等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河湖库塘清淤、河面及河（湖、库）岸垃圾清理整治、河湖生态修复、黑臭水体调水活水、落实河湖长制等工作；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网）运营维护、其他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排水许可管理等工作；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其他市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指导工作，配合市治水办（河长办）、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对黑臭水体整治及防反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资金支持。地方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行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地方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

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产品创新。（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信用管理。将从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建设局<市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参与）

（七）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公众参与。各地要做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市治水办<河长办>、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台州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